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2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陳科憲

被告 張以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21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83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萬7215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7萬7066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三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

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民國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故原告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2萬7215元(零件6萬9240元、工資3萬8000元、烤漆1萬9975元)。而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0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4日，已使用2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8243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共計7萬6218元。(計算式：1萬8243+3萬8000+1萬9975=7萬6218)。故原告請求超過7萬6218元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(單位：新臺幣)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9,240 \times 0.369 = 25,55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9,240 - 25,550 = 43,690$
第2年折舊值	$43,690 \times 0.369 = 16,12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3,690 - 16,122 = 27,568$
第3年折舊值	$27,568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9,325$
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7,568 - 9,325 = 18,243$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